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　　蔡志宏

被　　告　黃靜怡　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SOGO百貨公司B4停車場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。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8日提出「出庭意願表」，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，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
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1月16日17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在臺北市大安區SOGO百貨公司B4停車場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碁泰投資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柯宇峯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58元（含工資1,800元、烤漆16,228元、零件53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、第182號、第116號裁定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不能提出使法院

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，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，承擔不利益之結果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，遭被告駕駛之被告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8,558元（含工資1,800元、烤漆16,228元、零件53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須具備之成立要件，負舉證證明之責。惟查，本件原告固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文件簽收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）。然查，本件係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且無人受傷，故無現場圖、照片等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已難認定本件系爭車輛之受有損害，與被告車輛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此外，復未據原告就被告究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權行為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云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8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